

[於 2019 年 4 月撤回；並由 HKEX-GL102-19 取代]

摘要	
類別	上市決策系列 42-3(系列 42-3)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涉及人士	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 — 創業板上市申請人
事宜	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有關甲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所需的會計師報告時，聯交所是否接納申報會計師採納「倒轉」及「前轉」程序以確定有關年結日／期終結算日的存貨水平？
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2 條；第 7.12 條
議決	根據重要實況，聯交所在甲公司上市申請的首次聆訊時認為採納「倒轉」程序為可接受。然而，就申報會計師採納「前轉」程序而言，聯交所在同一聆訊上要求保薦人提供特別理據，以證明其採納「前轉」程序有其必要，聯交所方會接受有關程序。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披露了一般創業板上市申請人須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涵蓋時間為緊貼招股章程刊發前的兩個財政年度及其後共八個月的末段財務期間（即「首年」、「第二年」及「末段財務期間」）。
2. 該集團的申報會計師是在第二年期間才獲委任，因此申報會計師在該集團首年的盤存時並不在場。申報會計師在第二年出席了兩次盤存(分別為第二年的第七個月底及第十二個月底)，另一次則在末段財務期間的第三個月底。
3. 為確定首年、第二年及八個月末段財務期間的年結日／期終結算日的存貨結餘以編製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申報會計師執行了存貨「倒轉」(roll-back)及「前轉」(roll-forward)程序。
4. 換言之，申報會計師須：

- 向後倒推七個月，確定於首年底的存貨結餘（即由第二年的第七個月底，向後推算首年底的數字），以及
 - 推前五個月，確定於末段財務期間結束時的存貨結餘（即從末段財務期間的第三個月底，向前推算末段財務期間結束時的數字）。
5. 該集團設存持續的存貨紀錄及內部存貨監控程序，並定期實地清點存貨。

考慮事宜

6. 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有關甲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所需的會計師報告時，聯交所是否接納申報會計師採納「倒轉」及「前轉」程序以確定有關年結日／期終結算日的存貨水平？

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7.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2 條規定：

「所有會計師報告，均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專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專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¹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

8.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12 條規定「一般而言，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須遵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而編製」。
9.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 1993 年 4 月刊發的《技術期刊》(Technical Bulletin)第 19 期「期初存貨 — 其他審核程序選擇」(Opening Stocks – Alternative Audit Procedures)列出了（其中包括）(i)一些不足以讓核數師確認期初存貨的情況，但卻因該等情況的出現，而讓核數師得以採取額外審核程序確定期初存貨，令其可在財務報表內發表無保留意見；及(ii)核數師執行此等其他程序前必須具備的條件。

允許核數師執行上述額外程序的情況如下：

- a. 因整體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以致存貨的數字亦不曾審核；或

¹ 於2014年3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條例》第622章 (於2014年4月更新)。

- b. 倘因範圍上的限制以致前任核數師未能對存貨（特別是存貨是否存在）發表公正意見，例如：核數師在客戶盤存完成後始獲委聘，因此未能出席實地盤存，最後斷定其無法對存貨的存在與否及數量發表意見。

核數師執行上述額外程序前必須具備的條件簡列如下：

- a. 有關實體必須已在期結日進行盤存；
- b. 有關實體已就計算、量度及記錄數量、截數、確認第三者存貨、陳舊及滯銷存貨而確立及應用充足及有事實佐證的程序；
- c. 核數師在期終前不久或其後短期內出席過有關實體的盤存，而結果令人滿意；
- d. 實體對存貨在整段期間內的實際變動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監控的運作亦令人滿意；
- e. 實體設存了可確定整段期間內所有存貨變動的充足紀錄；及
- f. 實體保留有所有紀錄。

分析

- 10. 聯交所預期，上市申請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2 條規定所委聘的申報會計師在編製上市所需的會計師報告時都能進行重要及具體的實質工作。有關工作對聯交所及公眾投資者掌握會計師報告背後所代表的財務資料非常有幫助。該等工作將要求核數師採用各種程序(包括進行檢查、觀察及直接確認)去搜集充分及適當的證據以支持其編寫的報告，而聯交所一般認為，有關程序應包括申報會計師採取周詳計劃的盤存程序。

採納「倒轉」程序

- 11. 就申報會計師編製上市所需會計師報告時採納「倒轉」程序而言，聯交所知道根據《技術期刊》第 19 期所示，申報會計師必須確信該期刊所述的客觀情況及條件俱在，方可採用其他審核程序去確定期初存貨。同時，聯交所認為，上市申請人的每名保薦人及董事必須令聯交所確信，申報會計師採納其他審核程序去確定有關存貨水平屬合理之舉。
- 12. 根據甲公司保薦人遞交的資料(包括提供採納「倒轉」程序的原因、該集團設存的內部存貨監控程序、該集團在有關期間已進行的實物清點的次數及相

隔時間，以及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採納「倒轉」程序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聯交所認為，採納「倒轉」程序確定首年年結日的存貨水平屬合適之舉。

採納「前轉」程序

13. 就申報會計師編製會計師報告時採納「前轉」程序而言，聯交所知道並無任何禁止採納該項程序的核數指引。同樣，聯交所亦知道《技術期刊》第 19 期既沒有訂明亦沒有提出可採納「前轉」程序的情況。
14. 聯交所認為，相對於需要運用「倒轉」程序的情況，可運用「前轉」程序的情況的迫切性相對較低，原因是只要核數師多出席一次盤存以及採用《技術期刊》第 19 期所載的正常「倒轉」程序，也可取得同樣效果。
15. 因此，若有關人士擬採納「前轉」程序用以確定在核數師曾出席的盤存以後的存貨水平，聯交所將要求該有關人士提供非常合理的理由，方會考慮批准在首次公開招股所需的會計師報告審核工作中採納此項程序。
16. 雖然注意到這個案中的存貨金額並不重大（佔該集團於末段財務期間結束時的資產淨值約 7%），但聯交所仍然認為，在這個案的情況下採納「前轉」程序並不尋常，並認為「前轉」期相對較長。因此，聯交所對所採取的有關程序是否充分表示關注。根據個案中的情況，聯交所認為除非能證明申報會計師面對迫不得已的情況以致需要採納「前轉」程序，否則聯交所不會接納該程序作為確定末段財務期間結束當日存貨水平的可接受方法。

議決

首次聆訊

17. 根據聯交所對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分析及適用的核數指引，以及經考慮重要實況後，聯交所在甲公司上市申請的首次聆訊上確定，申報會計師在確定甲公司於有關年結日的存貨水平時採納「倒轉」程序為可接受之舉。
18. 就申報會計師於現有個案採納「前轉」程序而言，聯交所在同一聆訊上確定，保薦人必須提供特別理據，證明申報會計師採納「前轉」程序去確定在末段財務期間結束當日的存貨水平乃可接受方法，聯交所方會考慮接納該程序。

第二次聆訊

19. 在甲公司上市申請的第二次聆訊上，甲公司保薦人表示申報會計師已履行以下額外的審核工作：
 - a. 出席了該集團在末段財務期間結束後的另一次清點存貨；
 - b. 採用「後轉」程序確定末段財務期間結束時的存貨水平；及
 - c. 將末段財務期間結束時的盤存紀錄與存貨「倒轉」分析進行比較。
20. 此外，甲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亦確認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差異，而就末段財務期間結束時的存貨結餘所進行的審核程序亦是根據有關《核數準則》進行。
21. 根據上述資料，聯交所確信，有關為確定首年、第二年及末段財務期間各自結束時的存貨水平所採納的審核程序而產生的各項關注事宜已全部獲得充份處理。